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20. 府訴字第 1009121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84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港墘路○○號開設○○企業社，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前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，為非例假日）15 時 50 分查獲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江○○等 3 人未有父、母、

法

定監護人陪同亦無學校出具證明進入或滯留前開營業場所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730900 號函處分在案，本次

為

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

第 10032842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63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2842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